北西南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RN-LJH-20170822001

甲方名称:南京威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37 号弘瑞广场 1 栋 914

联系电话: 13770599882

传 真:

联系人: 余立新

乙方名称: 广东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健升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769-22823986

传 真: 0769-22823986

联系人:梁嘉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买卖交易事宜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

今甲方向乙方订购云终端机产品如下: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RMB)	(RMB)
Thinsys N100 云终端	ARM RK3188 四核 1.6G/1G/8G/4xUSB/100NIC/标 准版嵌入式 Linux	2	台	500	1000
Thinsys N600 瘦客户机	Intel J1800 双核 2.41G/2G/8G/6xUSB/100NIC/ 标准版嵌入式 Linux	1	台	850	850
.₿ it					1850
	云终端 Thinsys N600	Thinsys N100 云终端	Thinsys N100 云终端	Thinsys N100 云终端	Thinsys N100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 1. 质量与技术标准:产品参数规格按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
- 2. 产品包装:
 - (1) 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

三、付款规定

1、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含 17%增值税价,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 18<u>50.00</u>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u>1850.00</u>元(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此报价包含运费,由乙方支付。

四、交货条件

- 收货信息: 江苏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37 号弘瑞广场 1 栋 914
 联系人: 余立新 13770599882
- 2、甲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u>叁</u>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 3、签收方式: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并在收货验收单据上签字盖章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 4、乙方保证所售产品均为原装新品,甲方未履行本条签收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
 - 5、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对于货物清单,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照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如果是分批交货,注明每次交货的时间、交货内容).

6、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 乙方.

五、验收规定、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 1、设备验收规定
 - □ 采用送货上门和自提方式交货的,收货时甲方应检查产品各项标识、单据、数量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签收。若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可以在当天拒收,但应立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

验收说明:产品验收标准为:需要乙方调试完成后,经最终用户签字确认后,算产品验收合格。未安装调试之前甲方只负责验收货物外观及产品标识,产品未验收合同之前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直至验收合格。

- 2、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 □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生产厂商售后服务项下的保修服务,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 偿服务,服务费用按厂家或乙方标准执行。

六、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 1、甲方支付全部贷款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 乙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甲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 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
- 2、甲方已经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则乙方可以直接对第三方享有债权。
- 3、货物的风险责任自乙方发出货物或甲方提货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任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八、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 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
-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 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九、其他

- 1、本合同相关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 2、本合同一式<u>贰</u>份,乙方执<u>壹</u>份,甲方执<u>壹</u>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3、如用传真方式签订本合同,则在乙方认可的前提下,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 方 (盖章): 南京威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签名):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37号弘瑞广场8 栋309室

电话: 13770599882

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乙 方 (盖章): 广东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签名):

地 址: 广东东莞南城区体育路健升大厦 1502

电话: 0769-21680186

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